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3017. SH	H17 华汽 1
145860. SH	H17 华汽 5
127859. SH/1880183. IB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127860. SH/1880184. IB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127893. SH/1880227. IB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151123. SH	H19 华晨 2
151236. SH	H19 华晨 4
152134. SH/1980085. IB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151408. SH	H19 华晨 5
151595. SH	H19 华晨 6
152218. SH/1980191. IB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155651. SH	H19 华集 1
163118. SH	H20 华集 1
166202. SH	H20 华晨 1

##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11月20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或“本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20年12月4日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2021年3月3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并指定华晨集团管理人担任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2年12月10日、2023年3月15日，2023年4月26日，沈阳中院分别作出（2020）辽01破21-8

---

号、(2020)辽01破21-9号、(2020)辽01破21-10号《决定书》，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22年7月21日，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下简称“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表示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依法与未通过《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的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本公司目前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有序开展与相关债权人的协商工作。

2023年2月23日，管理人在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关于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广泛开展战略投资者招募工作，通过建立遴选机制开展重整投资方案遴选工作，确定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作为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中选投资人。

2023年6月14日，沈阳汽车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共同签署《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

“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为华晨集团等12家实质合并重整企业的重整投资人，沈阳汽车注册于2023年2月，其实际控制人为沈阳市国资委，设立目的为发展沈阳市的汽车产业，近3年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无财务数据。沈阳汽车与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中国”）、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辽宁申

---

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投资范围：沈阳汽车投资目的主要是发展沈阳市的汽车产业，沈阳汽车拟作为总投资人，以取得华晨集团 100%股权的方式整体承接华晨集团等 12 家实质合并重整企业资产（华晨中国 0.44%的股权，华晨集团持有的、全部质押给债权人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应孳息，以及其他破产重整程序中依法已/拟通过拍卖或其他方式处置的资产除外），包括核心资产华晨中国、金杯汽车、中华控股三家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其他非上市资产，以及附件一清单所列示的融资租赁物。沈阳汽车本次投资未对重整企业持有的华晨中国、金杯汽车、中华控股三家上市公司股权相关资产进行单独报价。

交易对价：本次投资的交易对价不超过人民币 164 亿元整。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相关遴选规则，确定交易对价，定价公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主要交易架构：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将华晨集团 100%股权调整至沈阳汽车。

资金来源：沈阳汽车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锁定期安排：重整投资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协议相关方未约定其他锁定期安排。

履约能力：沈阳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为沈阳市国资委，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

相关承诺：沈阳汽车承诺并保证，其基于本次重整投资取得相关上市公司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含境内境外）关于上市公司收购主体及股东的各项资格要求。

要约收购及豁免：沈阳汽车完成金杯汽车要约收购豁免或要约收购义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后续流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相关投资安排将被写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

本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管理人进行重整工作，并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

（本页无正文，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